**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1. 为规范全省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健全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2. 本基准所称裁量权，是指在实施商务领域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3. 本基准所称裁量基准，是指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商务行政领域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据以确定是否给予处罚、具体的处罚类别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4. 本基准适用于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执法。
5. 各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6.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3.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4.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5.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6. 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阻碍调查；
7.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8.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9.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10. 依法应从重处罚的其他行为。
11.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12. 当事人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13. 给予减轻处罚的，罚款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作出处罚。包括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若有数个法定幅度的，在对应法定幅度以下作出裁量决定。
14.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对依法应当受到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受到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1.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特别是对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理由予以重点说明，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举行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组织听证。
2. 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增强说理性，在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根据《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需调整适用裁量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1.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谨慎行使自由裁量权，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主动纠正。
2. 商务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3.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等方式，对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随本基准同时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清单》（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清单》）。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适用《裁量基准清单》。无裁量空间的处罚事项不纳入《裁量基准清单》。
5. 行使《裁量基准清单》未列明的其他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本基准执行。

本基准实施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按新规定执行。

1. 本基准及《裁量基准清单》由四川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

# 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编号）**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 | **处罚裁量标准** | **备注** |
|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 | | | | | | |
| 1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规避国际招标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 2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7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8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9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0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1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对招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1）之一（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规定）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3 | 对投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2）之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14 | 对投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2）之一（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15 | 对投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2）之一（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规定）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6 | 对投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2）之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7 | 对投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2）之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8 | 对招标机构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3）之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
| 19 | 对招标机构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3）之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
| 20 | 对招标机构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593）之一（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一百条的规定）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造成较小后果，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有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节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二、美容美发 | | | | | | |
| 21 |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行政处罚（2597）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不予 |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未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未与消费者因此产生纠纷行为,能立即改正。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未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未与消费者因此产生纠纷行为,限期内能改正。 |  |  |
| 三、商业特许经营 | | | | | | |
| 22 | 对特许人不具有2店1年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598）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不予 | 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立即整改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整改。 |  |  |
| 减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较少，整改态度较好，能现场弥补其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特许人有 2 个直营店，但经营时间未超过 1 年；或只有1个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直营店。  2.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整改态度较好，能主动减轻被特许人损失；  3.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公告，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特许人只有1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未超过1年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公告，处2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特许人无直营店的；  2.投诉较多，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公告，处3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23 | 对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作特许人的行政处罚（2599）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四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立即整改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整改。 |  |  |
| 减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整改态度较好，能现场弥补其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整改态度较好，能主动减轻被特许人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责令停止后继续非法经营较长时间后才停止，或给被特许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等较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投诉较多，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社会影响较大。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24 | 对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后超期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2600）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不予 | 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逾期主动备案且备案材料完整。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逾期主动备案且限期内完善备案材料。 |  |  |
| 减轻 | 1.被投诉、举报但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能立即弥补其损失，并在限期内备案；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且能主动减轻被特许人损失，在限期内完成备案；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限期备案，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仍不备案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25 |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时未按要求说明的行政处罚（2601）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不予 | 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立即整改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整改。 |  |  |
| 减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整改态度较好，能立即弥补特许人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特许人以书面形式但未向被特许人充分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等较轻情节的；  2.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且能在限期内减轻被特许人损失；  3.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等较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公  告。 |  |
| 从重 | 1.特许人提供信息不真实，未以书面形式且未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等严重情节的；  2.投诉较多，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社会影响较大。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  |
| 26 | 对特许人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行政处罚（2602）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不予 | 因疏漏原因1年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报告，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立即整改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因疏漏原因1年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报告，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整改。 |  |  |
| 减轻 | 1.社会影响较小，整改态度较好，能整改按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且能主动减轻被特许人损失，在限期内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  |
| 从重 | 投诉较多，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社会影响较大，多年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  |
| 27 |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被特许人披露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2603）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不予 | 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立即整改。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整改。 |  |  |
| 减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整改态度较好，能立即弥补特许人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且能主动减轻被特许人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投诉较多，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社会影响较大。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  |
| 四、洗染业管理 | | | | | | |
| 28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04）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年第5号）第三条第一款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不予 | 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从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改正态度较好，且能在限期内减轻消费者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多次违法，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或危害后果较重。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五、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 | | | | | |
| 29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政处罚（2605）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不予 | 涉案金额1000元以内，能在限期内主动改正。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涉案金额2000元以内，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从轻 | 1.涉案金额30000元以内；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主动减轻消费者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涉案金额50000元以上； 2. 3次及以上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公平交易的。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六、拍卖 | | | | | | |
| 30 |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2606之一） |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公布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受让方尚未从事拍卖活动，未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受让方尚未从事拍卖活动，未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减轻 | 受让方从事拍卖活动1次及以下，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较小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弥补其损失。 |  |  |
| 从轻 | 1.受让方从事拍卖活动1次及以下，改正态度较好；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受让方从事拍卖活动3次及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31 | 拍卖企业主持拍卖活动的拍卖师不符合条件（2606之一） |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公布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不予 | 未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减轻 | 社会影响较小，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较小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弥补其损失。 |  |  |
| 从轻 | 1.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1次及以下拍卖活动等较轻情形；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警告，并处非法所得额 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  不超过1万元；没有非  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并处非法所得额 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  不超过 2 万元；没有非  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3次及以上拍卖活动，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非法所得额 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  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  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32 | 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2606之一） |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公布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2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未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减轻 | 社会影响较小，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较小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弥补其损失。 |  |  |
| 从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较小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限期减轻其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多次违法，给委托人或买受人造成较大损失，社会影响较大。 | 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七、对外承包工程 | | | | | | |
| 33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2607）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经提醒及时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没有造成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造成轻微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但能及时妥善解决，及时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  |  |
| 减轻 | 1.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造成较小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或或其他较小后果，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造成较小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拒不建立并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2.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在1-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34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无专人负责保护或无落实方案并保障经费的行政处罚（2608）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无专人负责保护或无落实方案并保障经费，经提醒及时落实专人负责保护或落实方案并保障经费，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无任何损害且没有造成任何工程安全事故。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无专人负责保护或无落实方案并保障经费，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轻微损害但无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但无危害结果，及时落实专人负责保护或落实方案并保障经费。 |  |  |
| 减轻 | 1.对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无专人负责保护或无落实方案并保障经费，造成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损害较小，或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无专人负责保护或无落实方案并保障经费，造成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损害较小或其他较小后果，或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无法完全消除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  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拒不对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无专人负责保护或无落实方案并保障经费； 2. 造成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有严重损害，或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在1-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35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2609）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经提醒及时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没有造成任何工程安全事故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但无危害结果，及时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  |  |
| 减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  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拒不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2.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在1-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36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行政处罚（2610）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经提醒及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没有造成任何工程安全事故。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但无危害结果，及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 |  |  |
| 减轻 | 1.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  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拒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 2.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在1-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37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2611）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经提醒及时停止低价承揽、串通投标或商业贿赂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造成轻微危害结果但及时改正，停止低价承揽、串通投标或商业贿赂行为。 |  |  |
| 减轻 | 1.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  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拒不改正的；  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在2-5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38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无专门分包协议，或无责任约定，或未对其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2612）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无专门分包协议，或无责任约定，或未对其协调管理，经提醒及时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进行责任约定，或对其协调管理，没有造成任何工程安全事故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无专门分包协议，或无责任约定，或未对其协调管理，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但能及时妥善解决，及时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进行责任约定，或对其协调管理。 |  |  |
| 减轻 | 1.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无专门分包协议，或无责任约定，或未对其协调管理，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无专门分包协议，或无责任约定，或未对其协调管理，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  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拒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专门分包协议，或无责任约定，或未对其协调管理； 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在2-5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39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的行政处罚（2613）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经提醒及时停止分包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造成轻微危害结果但及时改正，停止分包行为。 |  |  |
| 减轻 | 1.将工程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  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拒不改正的； 2.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在2-5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40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者再分包的行政处罚（2614）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者再分包，经提醒及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者再分包，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者再分包，造成轻微危害结果但及时改正，及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者再分包。 |  |  |
| 减轻 | 1.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者再分包，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者再分包，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  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者再分包，拒不改正的； 2.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在2-5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41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反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2615）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反报告制度，经提醒及时履行报告程序，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反报告制度，造成轻微危害结果但及时改正，及时履行报告程序。 |  |  |
| 减轻 | 1.违反报告制度，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反报告制度，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反报告制度，拒不改正的； 2.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罚款。 |
| 42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行政处罚（2616）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经提醒及时改正，未实际完成外派，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造成轻微危害结果但及时改正，未实际完成外派，并妥善处理与外派人员纠纷。 |  |  |
| 减轻 | 1.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500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500元以上8500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拒不改正的； 2.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5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禁止其在1-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43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依照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政处罚（2617）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依照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提醒及时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依照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造成轻微危害结果但及时改正，及时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
| 减轻 | 1.不依照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依照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小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500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500元以上8500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拒不改正的；  2.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5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禁止其在1-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44 |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行政处罚（2618）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不予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依照条例规定存缴备用金，未造成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依照条例规定存缴备用金，造成轻微危害结果但及时改正，及时按规定存缴备用金，且未达到《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支付条件。 |  |  |
| 减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依照条例规定存缴备用金，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在限期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依照条例规定存缴备用金，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500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500元以上8500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拒不改正的；  2.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5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禁止其在1-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如仅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存在拒不改正行为，则不涉及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
| 八、单用途预付卡 | | | | | | |
| 45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2622）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立即改正且备案资料齐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对购卡人利益造成损失，已在限期内办理备案。 |  |  |
| 减轻 |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在限期内主动备案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从轻 | 1.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备案超过30日不满60日，在限期内主动备案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备案在60日以上，给购卡人造成较大损失，社会影响较大。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6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23）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对购卡人利益造成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给购卡人造成损失较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并及时弥补购卡人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2次以内违反规定，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并及时弥补购卡人损失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违法3次以上，给购卡人造成重大损失。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7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24）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造成资金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减轻 | 1.违法行为轻微，预售资金额较小，在限期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补充业务报告；  2.受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2次以内违反规定，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违法3次以上，给购卡人造成重大损失。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8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对其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行政处罚（2625）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造成资金损失，已主动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但未督促隶属售卡企业贯彻实施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也未督促隶属售卡企业贯彻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9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障碍，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2626）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时立即向备案机关进行报告。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时未能立即向备案机关进行报告，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的。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九、家电维修及家庭服务业 | | | | | | |
| 50 |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27）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 从轻 | 存在《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任一一项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存在《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两项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存在《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项及以上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51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行政处罚（2628）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不予 | 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从轻 |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下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52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2629）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未给消费者或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从轻 |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下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53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2630）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从轻 |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下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54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行政处罚（2631）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从轻 |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下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55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2632）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的，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消费者及家庭服务员造成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从轻 |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下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十、旧电器电子产品 | | | | | | |
| 56 |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2633）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 | 经营者对已售出的属于禁止销售范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售出价值合计在一千元以内，并能及时主动召回，对购买人未造成经济损失，且取得购买人的谅解。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对已售出的属于禁止销售范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售出价值累计在一千元以内，并能及时主动召回，虽然对购买人造成了轻微的经济损失，但取得了购买人的谅解。 |  |  |
| 减轻 | 1.产品售出价值累计在三千元以内，违法行为经查实后，能及时主动召回，未流入违法渠道；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对已售出的属于禁止销售范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售出价值累计在一万元以内，违法行为经查实后不能全部召回已售出产品，部分流入违法渠道；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对已售出的属于禁止销售范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售出价值累计在一万元以上，违法行为经查实后，产品不能召回、且已流入违法渠道的。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57 |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2634）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它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第十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 | 经营者对收购的属于禁止收购范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收购金额累计在一千元以内，未进行销售，能主动承认错误并供述收购来源及线索。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对收购的属于禁止收购范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收购金额累计在一千元以内，已部分销售但能全部追回，能主动承认错误并供述收购来源及线索。 |  |  |
| 减轻 | 1.产品收购金额累计在三千元以内，已销售但能全部追回；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对收购的属于禁止收购范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收购金额累计在一万元以内，已销售但50%以上能追回；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对已售出的属于禁止销售范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售出价值累计在一万元以上，已销售且50%以上不能追回的。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58 |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2635)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 | 经营者按时限要求如实补充提供了监督检查所需的信息和材料，提供的材料中未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工作未造成影响。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按时限要求及时如实补充提供了监督检查所需的信息和材料，提供的材料中未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 |  |  |
| 减轻 | 1.经营者按要求如实补充提供了监督检查所需的信息和材料，材料完整度达到80%以上，但逾期1个工作日以内；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按要求如实补充提供了监督检查所需的信息和材料，材料完整度达到70%以上，但逾期3个工作日以内；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按要求如实补充提供了监督检查所需的信息和材料，材料完整度低于30%，提交时间超过要求时限3个工作日以上。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59 |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行政处罚(2636)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 | 经营者及时补充设立了销售台账，如实、准确补录了所有销售情况，且销售台账中记录的商品未发现流入非法交易渠道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及时补充设立了销售台账，如实、准确补录了所有销售情况，销售台账中记录的商品，只有5%以下的商品流入非法交易渠道且能追回的。 |  |  |
| 减轻 | 1.及时补充了销售台账，如实、准确补录了全部销售情况；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但及时补充了销售台账，如实、准确补录了60%以上的销售情况；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对未设立销售台账有主观过错，补充的销售台账仅如实、准确补录了30%以内的销售情况。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0 |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2637)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 | 经营者对违法行为没有主观故意，事后及时向购买者补充说明了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未对购买者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购买者的谅解。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事后及时向购买者补充说明了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愿意承担对购买者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购买者的谅解。 |  |  |
| 减轻 | 1.能主动向所有购买者补充说明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主动承担购买者相关经济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能主动向所有购买者补充说明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主动承担50%以上购买者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对违法行为有主观过错，且对购买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拒不承担赔偿。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1 |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行政处罚（2638）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 | 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标识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为旧货，且未发生实质性销售。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标识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为旧货，对已销售的产品能及时主动与购买者协商，并取得了购买者的谅解。 |  |  |
| 减轻 | 1.对已销售的产品能及时主动与购买者协商，主动承担购买者造相关经济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就已销售的产品与购买者协商承担对购买者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对违法行为有主观过错，且对购买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拒不承担赔偿。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2 |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行政处罚（2639）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 | 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流通的信息非涉密信息，未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且能及时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并取得谅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流通的信息非涉密信息，虽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了轻微的不良影响，但能及时向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并取得谅解。 |  |  |
| 减轻 | 1.流通的信息非涉密信息，虽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了轻微的不良影响，但能及时向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并取得谅解；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流通信息非涉密信息，信息流通在100人次以内，对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了一定影响，通过及时说明情况取得了60%以上人员的谅解；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流通信息涉及涉密信息，此信息流通超过100人次。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行政处罚（2640）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经营者及时补充建立了档案，如实补录了市场内所有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没有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明显的风险。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及时补充建立了档案，如实补录了市场内所有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且不涉及经济损失。 |  |  |
| 减轻 | 1.经营者及时补充建立了档案，如实补录了市场内全部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及时补充建立了档案，如实补录了市场内60%以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对未设立销售台账有主观过错，如实补录的市场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比例低于50%。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4 |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行政处罚（2641）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经营者及时建立了档案资料，档案资料信息补充如实且完整，档案内记录的产品不存在国家禁止收购和销售的产品，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明显的风险。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及时建立了档案资料，档案资料信息补充如实且完整，档案内记录的产品不存在国家禁止收购和销售的产品，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且不涉及经济损失的。 |  |  |
| 减轻 | 1.经营者及时补充建立了档案资料，如实补录了全部信息资料；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及时补充建立了档案资料，如实补录了60%以上的信息资料；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对未设立档案资料有主观过错，如实补录的信息资料比例低于50%。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5 |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2642）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经营者及时如实、完整的补录了登记信息，登记信息中未发现国家禁止收购的产品，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明显的风险。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营者及时如实、完整的补录了登记信息，登记信息中未发现国家禁止收购的产品，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且不涉及经济损失。 |  |  |
| 减轻 | 1.经营者主动及时如实补录了全部登记信息；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经营者及时如实补录了登记信息，完整度达到60%以上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营者对未登记有主观过错，如实补录的信息资料比例低于50%的。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一、对外劳务合作 | | | | | | |
| 66 |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2644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完善措施，未造成损失。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进行纠正。 |  |  |
| 减轻 | 1.能够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对外派劳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较小，主动消除相关不良影响或弥补受害人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能够主动降低不良影响，在限期内减轻劳务人员损失；  2.涉及劳务人员10人以下的；  3.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1.涉及劳务人员50人以上的；  2.多次违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4万元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7 | 对未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行政处罚（2645）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给予纠正。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进行纠正。 |  |  |
| 减轻 | 1.能够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对外派劳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较小，主动消除相关不良影响或弥补受害人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能够主动降低不良影响，在限期内减轻劳务人员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并对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多次违法，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  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并对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 68 |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2646）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给予纠正，及时完善资料主动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进行纠正。 |  |  |
| 减轻 | 1.能够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对外派劳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较小，主动消除相关不良影响或弥补受害人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能够主动降低不良影响，在限期内减轻相关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以上1.3万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3万以上1.6万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或对外派劳务人员造成严重损失。 | 处1.6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十二、餐饮业经营管理 | | | | | | |
| 69 |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47）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不予 | 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改正态度较好，能现场或立即改正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改正。 |  |  |
| 从轻 | 1.社会影响较小，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改正态度较好，能限期减轻消费者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多次违法，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社会影响较大。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三、零售商促销行为 | | | | | | |
| 70 |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48）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不予 | 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逾期在2日以内不备案并已主动或经责令办理备案。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逾期不备案在5日以内并已主动或经责令办理备案。 |  |  |
| 从轻 | 1.逾期不备案不满15日，能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损失；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逾期不备案在15日以上，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 |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十四、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 | | | | | |
| 71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49)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未给交易者造成损失。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给交易者造成轻微损失并已及时改正，妥善解决。 |  |  |
| 减轻 | 1.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给交易者造成较小损失并已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妥善解决；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存在任一项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存在三项及以上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五、汽车销售管理 | | | | | | |
| 72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2000元（不含）以下。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5000元（不含）以下。 |  |  |
| 从轻 | 1.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在5万元（含）以下；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73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消费者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属初次违法，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涉案金额在3万元（不含）以下、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涉案金额20万元（不含）以下；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对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涉案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74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消费者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属初次违法，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有关强制行为在20次（不含）以下；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对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有关强制行为达到30次（含）以上。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75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对消费者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对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对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76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供应商因不了解或误解规定而轻微违反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或者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对消费者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对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77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消费者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对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78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79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对经销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经销商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对经销商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对经销商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80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对经销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经销商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对经销商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对经销商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81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的，或者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占相关应明示信息总数的5%（不含）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十一条的规定,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的,或者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占相关应明示信息总数的10%（不含）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  |
| 从轻 | 1.违反第十一条的规定，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或者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占相关应明示信息总数30%（不含）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违反第十一条的规定，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的，或者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50%（含）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82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轻微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且能够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或避免不良影响。 |  |  |
| 从轻 | 1.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83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消费者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对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84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经销商公示的售后服务商名单存在个别遗漏，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供应商、经销商公示的售后服务商名单存在部分遗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供应商、经销商故意隐瞒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或者公示的名单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85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供应商、经销商超出规定时间5日（不含）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1.属初次违法，违反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经销商超出规定时间10日（不含）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供应商、经销商未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达到1次，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 供应商、经销商超出规定时间60日（不含）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供应商、经销商未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3次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3.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 供应商、经销商超出规定时间90日（含）以上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2. 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要求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5次（含）以上的；   3.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 | 可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86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2652）之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 | 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反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造成轻微损失，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从轻 | 1.造成较小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可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 可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六、报废机动车回收 | | | | | | |
| 87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2654）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1.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  其他零部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  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 |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  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30万以上的。 |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  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88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2655）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  |  |
| 减轻 | 1.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果较为轻微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严重的。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89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2656）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减轻 | 1.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或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造成的不良影响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造成不良影响较为轻微，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拒不改正或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严重。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90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2657）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3以上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1.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造成比较严重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特别严重。 | 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91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政处罚（2659）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补充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  |  |
| 减轻 | 1.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造成的不良影响轻微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造成的不良影响较为轻微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处2.4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造成的不良影响严重。 | 责令改正，可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92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政处罚（2660）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一般 |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从重 |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93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政处罚（2661）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1.回收拆解企业已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但录像保存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回收拆解企业已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但录像保存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3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94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2663）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不予 | 回收拆解企业建立了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和录入信息的“五大总成”未流出企业，且及时全面补录或修正了相关信息。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企业及时全面补录或修正了相关信息。 |  |  |
| 减轻 | 1.回收拆解企业建立了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和录入信息的“五大总成”全部流出企业，企业及时全面补录或修正了相关信息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回收拆解企业建立了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和录入信息的“五大总成”全部流出企业，企业及时补录或修正的相关信息占比超过80%；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回收拆解企业取得资质并实际开展拆解业务后10日内未建立销售台账；  2.回收拆解企业建立了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和录入信息的“五大总成”全部流出企业，企业及时补录或修正的相关信息占比不足40%。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95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行政处罚（2664）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及时全面补录或修正了相关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未按照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及时全面补录或修正相关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 |  |  |
| 减轻 | 1.企业未按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危害后果轻微，及时全面补录或修正了相关信息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企业未按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及时按要求完成限时整改，并全面补录或修正了相关信息占比超过80%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企业未按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未完成限时整改；  2.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 责令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96 |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政处罚（2665）之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从轻 | 1.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所得在30万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97 |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政处罚（2665）之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或者交予不符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造成不良影响较为轻微。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或者交予不符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严重。 | 责令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七、一次性塑料制品 | | | | | | |
| 98 |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免予 |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 减轻 | 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社会影响小，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社会影响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  2.多次违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99 | 对商务领域有关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 | 按时报送报告但报送的报告中数据有误，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未产生不良影响。 |  |  |
| 免予 | 1次未按时报送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提交报告且报告数据真实、完整，未产生不良影响。 |  |  |
| 减轻 | 1.2次及以下未按时报送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提交了报告且报告数据真实、完整；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3次及以下未按时报送报告；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  2.多次违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八、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 | | | | | | |
| 100 |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  （二）《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 减轻 | 1.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情节比较严重或造成比较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特别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1 |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或未按规定在完成会商前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项目的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  （二）《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完成会商前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项目的。 | 减轻 | 1.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情节比较严重或造成比较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特别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2 |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或者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的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立项，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警告。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1.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3 |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的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4 |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对其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1.拒不改正的；  2.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5 |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不予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包括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等，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不予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商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 从轻 | 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不予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处1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不予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 2.4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不予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注：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清单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各处罚情形除本清单列明的之外，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本基准等相关规定予以适用。